

聯絡人：陳癸分

孫宏謀

報告專用章

檢測目的： -----
 採樣時間： 111年04月15日09時35分
 至： 111年04月15日10時30分
 收樣時間： 111年04月15日13時04分
 報告日期： 111年04月21日
 報告編號： NPD2240184622
 聯絡人： 陳癸分

備註：1.當測定值低於方法偵測極限(MDL)時，以“ND<MDL”表示；若高於MDL但低於檢量線最低點濃度時，以“<檢測報告最低位數單位值”表示，並括號註明其實測值。

2.本報告僅對該樣品負責，不得隨意複製及作為宣傳廣告之用。

3.菌落數若大於100以上時，數據以科學符號表示，例如1.5E+02，即為 1.5×10^2 。

4.總菌落數標準適用於有消毒系統之水廠配水管網。

聲明書：(一)茲保證本機構檢驗室分析之樣品，自本檢驗室收樣至報告發出之過程，係在委託人／申報人指示下，以本公司人員最佳之專業知能，完全依照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及有關機關之標準方法及品保品管等相關規定，秉持公正、誠實進行採樣、檢測。絕無虛偽不實，如有違反，就政府機關所受損失願負連帶賠償責任之外，並接受主管機關依法令所為之行政處分及刑事處罰。

(二)吾人瞭解如自身受政府機關委任從事公務，亦屬於刑法上之公務員，並瞭解刑法上圖利罪、公務員登載不實偽造文書及貪污治罪條例之相關規定，如有違反，亦為刑法及貪污治罪條例之適用對象，願受最嚴厲之法律制裁。

孫宏謀

TWD 5396440